

# 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

王珮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特聘教授

陳怡青\*\*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

---

\* 本文為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案計畫「110 年度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調查」(M1003215-1) 的部分研究成果。誠摯感謝二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

\*\* 通訊作者 E-mail: 141619@mail.fju.edu.tw

2022 年 9 月 18 日收稿；2023 年 4 月 6 日確定刊登。

## 摘要

數位性別暴力問題日趨嚴重，案例層出不窮，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帶來莫大的挑戰，但至今尚無法掌握其樣態與發生狀況。本研究係屬一探索性的前導研究，希冀探討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的盛行率以及不同個人特性的發生狀況。本研究經由編制數位性別暴力調查問卷，以網路調查方式，對 18 至 74 歲的民眾進行被害經驗調查，分析樣本為 3,203 位。本研究調查 11 項性別暴力類型，發現就終生盛行率來看，約七成的民眾經歷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經驗，其中最多者為騷擾行為，高達 67.5%、其次為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16.1%）、第三則為控制或限制表意（6.2%），而深受各界關注的影像性暴力問題，終生盛行率為 4.6%，占第四位。年輕族群受害比例高於中壯年與老年族群，而性傾向是數位性別暴力受害比率的重要關係變項，非異性戀者相較異性戀面臨更高的被害風險。異性戀中，女性是數位性暴力之主要受害者，男性易因支持性別平權、多元性別而遭到數位性別暴力。最後根據調查結果，建議擴大現行官方版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範疇與類型以及未來研究方向。

關鍵詞：數位性別暴力、性別暴力、影像性暴力、騷擾、盛行率

## 壹、前言

數位科技已是生活中的日常，改變了我們接觸、溝通與互動的模式，並且擴展、重塑了新的社會網絡與連結；但同時，科技的使用也帶來巨大的隱憂，越來越多應用數位科技的新型態暴力行為因應而生，尤其是性別暴力問題在各個社會越趨普遍與嚴重。歐盟性別平等研究（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7;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2020）針對歐洲 28 國的調查結果指出，15 歲以上的女性中，估計至少有十分之一曾遭受過網路性別暴力；加拿大針對 15 歲以上的女性網路使用者的調查也發現，在 2018 年一年中，約每 5 位即有 1 位（18%）曾遭遇網路性騷擾，其中最常見的是收到威脅或攻擊的訊息（13%），以及收到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訊息與影像資訊（10%）（Perreault, 2020）；而澳洲最新公布的全國調查資料也指出，18 歲以上的民眾中，一半以上（51.0%）曾有過數位性別暴力的被害經驗（Powell et al., 2022）。

數位性別暴力現象並非突然現身，其源自深植於社會的父權思想、厭女文化、恐同以及各式歧視行為（Dunn, 2020）；再加上網路社群媒體以男性為主的操控（Dragiewicz et al., 2018），皆更形鞏固社會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對網路公民權<sup>1</sup>（Citron, 2009）與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帶來巨大的挑戰。除此之外，許多研究也特別指出，處在複製社會父權文化的網路世界，LGBTQ 相較於異性戀者，經歷更為普遍、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傷害（Dunn, 2020; Gámez-Guadix & Incera, 2021; Powell et al., 2022; Ybarra & Mitchell, 2016），具體反映具性別本質（gender nature）（Powell et al., 2022）的數位

---

<sup>1</sup> Citron（2009）提出網路公民權（cyber civil rights）概念，認為法律必須確保網路使用者以及網路暴力被害人的權益，並且必須將社會長久以來所建構之實體世界公民權益原則轉換至網路世界。

暴力在匿名、隱形以及分離想像的「網路去抑制效應」(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下 (Suler, 2005), 更容易現身。

網路雖然是建立在虛擬的基礎上, 但社會大眾在此基礎上創建了意義與觀點, 並且會融入且浸淫在虛擬意象的情境中 (余貞誼, 2019)。網路上各種仇恨言論、威脅、攻擊或是惡意散布性隱私資料與影像等, 所帶來的傷害非僅止於網路, 而是蔓延到真實世界, 嚴重影響被害人的安全、尊嚴與身心福祉 (Coombs, 2021; Henry & Flynn, 2019); 因此, 掌握數位性別暴力發生的型態、內涵以及影響層面就顯得相當重要, 社會方能在此基礎上有所回應。但事實上, 數位性別暴力是一個新穎的議題, 概念、定義與行為態樣皆仍在拓展中, 鮮少有大规模盛行率調查資料可供參考, 國內相關調查研究更是付之闕如。爰此, 本研究目的係針對數位性別暴力行為內涵進行初探與界定, 進而瞭解我國社會數位性別暴力的類型與發生狀況。具體的研究問題為探討我國社會數位性別暴力各類型行為之盛行率, 並分析不同個人特性的發生狀況, 尤其關注此一基於性別的新型態暴力, 在性別與性傾向之差異影響。本研究係屬一探索性的前導研究, 經由編制本土數位性別暴力調查問卷, 以網路調查方式對 18 至 74 歲的民眾進行被害經驗調查, 調查結果除作為未來更大規模調研之基礎外, 亦可提供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政策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 一、數位性別暴力的定義與內涵

就公共政策的發展歷程, 性別暴力的定義可回溯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 1991 年發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首度將「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為「因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此類歧視嚴重阻礙婦女在與男性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行使其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於身體、心理或性方面，施加傷害、痛苦、威脅，壓制和剝奪行動自由。」至 2017 年 7 月，該委員會發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因應科技所促進之新型態暴力行為，擴充「基於性別的暴力」包含數位性別暴力。<sup>2</sup>雖然各界都已意識到數位性別暴力行為的滋長與影響，但不可諱言，數位性別暴力的內涵與行為態樣皆持續發展中，我們對現象的理解仍非常有限 (UN, 2018)。

近年來媒體報導多起國內、外數位性別暴力重大案例，諸如韓國 N 號房事件以及「台版 N 號房近千女性受害最小僅 10 歲」<sup>3</sup>、「網紅小玉販賣變臉謎片」<sup>4</sup>等案件，受到社會大眾矚目，也反映現行法律規範不足、被害人求助無門的困境。2020 年 5 月間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民間委員正式提案，促請政府正視數位性別暴力議題，<sup>5</sup>行政院召集各部會討論後，於 2021 年 2 月訂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文

<sup>2</sup>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0 點：「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存在於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無論是公共場所還是私人場所，包括家庭、社區、公共空間、工作場所、娛樂、政治、體育、健康服務和教育環境以及根據以技術為媒介的環境重新界定的公共和私人場所，例如當下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的暴力行為。」

<sup>3</sup> 警方查獲張姓廣告剪輯師用變聲軟體在交友 APP 上假裝是模特兒女經紀人，以拍攝為由誘騙女性拍下裸照，再用裸照脅迫對方拍出自己想要的猥褻畫面，警方逮捕他後從查獲的影片中發現，受害人分布全國、離島，年齡從 10 歲到 70 歲都有，估計被害人數近千，一切行為猶如「數位版」N 號房 (2022/10/13 自由時報)。

<sup>4</sup> 警方透過 Telegram「台灣網紅挖面」群組查到主嫌前 Youtuber 小玉與搭檔笑笑與其公司員工等三人在該群組販售利用 Deepfake 軟體技術製作的性愛影片 (變臉謎片) 不當獲利遭到警方逮捕。其中受害者除網紅藝人外，也包含政客等，預計高達上百位人受害 (2021/10/19 今日新聞)。

<sup>5</sup> 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3 案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提請討論」決議。

件，開宗明義說明參酌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將網路／網路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將類型劃定為 10 類：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以及偽造或冒用身分。

雖然上述國際組織或是行政院皆對數位性別暴力提出定義與分類，但在許多調查、實證研究中，數位性別暴力的具體內涵仍存有待釐清之處。首先，數位的指涉範圍有多廣？「數位」一詞在此指的是透過科技促使發生的性別暴力行為，但目前用法各異，有研究使用「科技促使」(technology-facilitated) (Afrouz, 2021; Brown & Hegarty, 2021; Powell & Henry, 2019)，有些使用「科技媒介」(technology-mediated) (Eckstein, 2020)，有些直接以網路空間命名，如網路 (cyber) (O'Malley & Holt, 2022)、線上 (online) (Lenhart et al., 2016) 等；這些看似相近，但仍有不相同的概念分類，直接影響觀察、調查、研究與結果。然無論是使用何者命名，大體而言係指透過資通訊技術提供服務的工具或平台，施行數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暴力行為；但其中須關注的差異是，行為是否一定要發生在數位科技平台上？若是發生在線下 (off-line) 的行為，例如透過交友軟體建立關係，而實際發生性侵害之結果是在物理實體空間，是否屬於？再者，因遭數位性別暴力而被迫不再使用 (例如關閉對外聯繫的帳號)，致生權益受損，是否屬於？在此情況下，採用以科技促使、科技媒介的概念應更為開闊周延，亦即數位性別暴力的發生，除了網路上的行為外，藉由科技媒介而後續發生的線下性暴力，或是因此影響網路參與權益的行為，應也是探討數位性別暴力不可忽略的部分。

第二，何謂與性別有關的暴力？此不單是指加害人動機必須是出於性或性別，而必須更大層面來思考行為背後的社會文化意涵。Russo 與 Pirlott (2006) 指出，使用「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 一詞是因為這些行為係由社會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地位所形塑出來；亦即性別暴力行為與社會的性別文化、價值息息相關，尤其社會的性別角色期待、男性特權、物化女性，以及男性與女性權力地位的差異，均合理化暴力行為的存在，並且隱而不宣，因而更促使孳生與根植於社會中。葉德蘭 (2018) 在論述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國家對於性別暴力防治的責任時，即強調性別暴力的根源是有關性別的社會意識型態與權力規範；另相關研究也都指出，縱使同性婚姻已合法化，但同志因性傾向遭受歧視、騷擾、微型侵略、侮辱與攻擊 (王大維等人, 2018; 李奇紘, 2021; 曾秀雲、謝文宜, 2019)，仍所在多有；故性別暴力的傷害「有部分是來自性別不平等的社會腳本、性別不平等的階層關係，這些不平等塑造出對於女性氣質、男性氣概的主流社會期待」(Henry & Powell, 2018: 196)。爰此，性別暴力指涉的行為除性暴力外，亦包含基於父權思想，對女性以及不符合傳統性別角色期待的各種認同、言行所施以的攻擊與暴力行為。此也正如同 Hinson 等人 (2018) 所提出的，數位性別暴力係指基於性別、性傾向或是執行性別角色，借助網路或是數位科技以傷害他人的行為；亦即當個人的言行舉止或性傾向與主流社會期待有所不同時，透過資通訊科技或數位平台，各方的騷擾、羞辱與攻擊即可能到來，尤其是對女性、性少數者所具有的敵意、攻擊與排除行為。

最後，行為的面向與分類為何？至今仍充滿挑戰，一方面因為數位性別暴力的內涵、手段仍在發展中；另一方面則係因行為態樣過於複雜，難以一體適用。Eckstein (2020) 為釐清暴力的態樣與內涵，邀請 551 位 18 至 81 歲的民眾寫下他們遭遇過、聽聞過的數位暴力行為，利用紮根理論方式分析，以行為所欲達到的目的為分類基礎，共歸納出 12 個類別，包

含入侵被害人 (victim-intrusion) (例如持續的傳送簡訊、電話、郵件等)、情緒攻擊、羞辱、資訊跟蹤、脅迫控制、毀謗、駭竊資源等,計 88 種行為。另外也有研究係以行為傷害的方式為分類,我國數位性別暴力倡議團體—數位女力聯盟(2021)即是依據此種方式將數位性別暴力分為 5 大類:基於性別的隱私權傷害、基於性別的仇恨言論與行為、數位性騷擾與虛擬性侵、數位人口販運性剝削,以及基於圖像影音的濫用等。而另一種分類方式是以行為特質劃分,具有類別層次的分類,例如歐盟 2018 年 Cyber Violence and Hate Speech Online Against Women (European Union, 2018) 報告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劃分成:侵犯隱私、跟蹤、騷擾、性別仇恨言論,以及直接的暴力等五大類型,每類型下各有其多樣的行為態樣。

簡而言之,從加害人動機、目的、被害人知曉、是否同意、使用的工具、方式、平台、所造成對方身體、心理以及人際網絡變化等,都可能是研究者在定義、分類的依據,從而產生異同。然性別暴力本身就是一個充滿文化意涵的行為,在各個社會有其不同的反應手段,再加上科技的日新月異,各式新型態的手法都有可能被加以運用;因此,除詳細檢視相關文獻外,再透過對經歷數位性別暴力倖存者與實務工作者的資料蒐集,分析歸納本土數位性別暴力行為經驗,進而發展調查工具探討發生狀況,即為瞭解我國社會數位性別暴力之最初步探勘。

## 二、相關理論

如何理解數位性別暴力現象的存在以及所帶來的影響?眾多學者(例如 Anitha & Lewis, 2018; Harris & Vitis, 2020; Henry et al., 2021; McGlynn et al., 2021; McGlynn et al., 2017; Powell & Henry, 2017; Rackley et al., 2021) 引用性暴力連續體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的概念說明虛擬網路世界各式涉及性與性別的侵犯行為並非真空出現,而是實體世界性別

暴力的延伸。Kelly (1987) 提出性暴力連續體概念，解釋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遭受各式性暴力行為彼此的關聯性。她指出多數女性曾經歷過性暴力，不同形式的暴力在侵害的連續體上彼此相連，而性暴力的脈絡就是男性的優勢權力與女性的相應抵抗。Kelly 認為性暴力之於女性的意義，是一個連續、累積的影響，例如男性日常對女性的侵略式凝視、碰觸，或性別歧視笑話，不但使女性感到極端不舒服，同時也鞏固了性階層；同樣地，所謂「無害」的行為，諸如暴露下體、猥褻電話、色情圖像，不僅突然侵犯女性的個人空間，令人感到驚慌與憤怒，更使公共場所成了具有敵意的環境；而此普遍發生於生活中的性別歧視與物化行為，實則反映了女性與性少數者被侵犯的共同經驗 (Anitha & Lewis, 2018; Kolysh, 2021)。

在 Kelly 的論述中，所謂的連續體可由二方面來理解 (Kelly, 1987)：一系列的事件或元素彼此傳遞影響，並不容易區分；再者，這些事件具有共同特徵 (common character)，支撐並連結看似不同現象，但實則具有共通性的連續體概念。在數位／網路空間發生的各式性／性別的暴力，例如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的貶抑與攻擊、跟蹤、肉搜、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或性勒索等行為，並非發生在不同場域的獨立行為，而是承載著實體世界的性別仇視與羞辱思維，藉由資通訊載具與社群媒介傳遞、擴充至虛擬的網路空間，騷擾、規訓、威脅、控制、傷害女性，以及不符合傳統性別角色行為表現的他人，不論是認識或不認識者 (Harris & Vitis, 2020)，行為涵涉共通的性別社會意識型態與權力規範，侵犯個人尊嚴、性自主，以及性表達的基本權利。

再者，如何接續性暴力連續體的概念，並且進一步讓數位性別暴力的傷害得以具體現身於大眾理解中？Powell 與 Henry (2017) 以 Merleau-Ponty 的「具體的主體性」(embodied subjectivity) 為根基，提出數位具像化 (digital embodiment) 的概念，說明非接觸式侵害行為已造成個體的具體傷害。Merleau-Ponty 認為人的知覺其實是身體的知覺，他用身體替代心智主體，

破除身、心分離的二元論，認為身體是所有知覺的基礎，同時身體應該被放在世界的脈絡下來看待，所以人與世界的關係是身體地存在於這世界，亦即身體是存在於世界的媒介，不再是一個相對於心靈的客體；反之，賦予身體主體性，也賦予意識、心靈物質性，意即一種具體的意識(embodied consciousness) (邱誌勇、許夢芸，2007)。數位具像化概念指出人與電腦之間互動的關係，已經是實質、多工、敏銳以及具機動性，我們的日常生活因使用科技而改變，例如詢問智慧型手機許多問題、利用科技記錄睡眠狀況等，甚者包括整容手術、身體植入電腦晶片等，人與物質已密切結合，機器已變成我們身體的延伸（包括抽象面與物理面），以及代表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因此，雖然數位性別暴力行為並非實體接觸，但透過電腦、網路無限的傳遞、轉載，對個人的生活與尊嚴均造成徹底的實質影響，產生真實的羞辱與痛苦，父權體制的權力與剝削在網路再度被強化。故數位是具像化的，傷害更是具體的。

### 三、調查工具與盛行率分析

#### (一) 調查工具

目前尚無任何數位性別暴力調查工具被廣泛使用，引導各國性別暴力防治政策發展的聯合國或歐盟，也尚未制定數位性別暴力調查工具範本供各國參照。本研究檢視個別國家及較多被引用之學術文獻中之調查工具 11 份，包括歐盟基本人權署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對婦女與女孩暴力之調查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加拿大統計局之 SSPPS (Survey of Safe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Cotter & Savage, 2019) 調查、澳洲 eSafety Commissioner 辦公室之成人網路負面經驗調查 (Adults' negative online experiences) (eSafety

Commissioner, 2020)、TFSV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Powell & Henry, 2019)、Eaton 等人 (2017) 非經同意拍攝散布性私密影像調查 (Nationwide Online Study of Nonconsensual Porn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TAR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in Relationship) (Brown & Hegarty, 2021)、CDAQ (Cyber Dating Abuse Questionnaire) (Borrajao et al., 2015)、PCAQ (Partner Cyber Abuse Questionnaire) (Wolford-Clevenger et al., 2016)、DIPVQ (Digit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Questionnaire) (López-Cepero et al., 2018)、CARS (Cyber Aggression in Relationships Scale) (Watkins et al., 2018) 等量表，以及 Ybarra 等人 (2017) 發展的親密關係數位暴力調查工具等，分析測量題項內容。綜整歸納所調查的行為內容包含：騷擾、羞辱、威脅、控制、封鎖帳號、限制發言、跟蹤、肉搜、監視、偷拍、散布不實訊息、毀謗、駭竊資訊、冒用身分、揭露私人訊息、偽造個資、影像性暴力、性脅迫、性勒索、線下攻擊等，相當廣泛；但大部分係以單一主題（例如性暴力、騷擾、跟蹤）或設定對象（例如親密關係、大學生約會關係）作為調查範圍。也發現調查的方式大多採網路調查方法，但如加拿大、澳洲之調查係屬於大型國家調查之一部分者，調查方式依該大型調查採電話調查法。而有關調查的期間，包含過去一年以及終生盛行率二種；調查的對象大都不限性別，但若調查係融入對婦女與女孩暴力之調查，則調查對象僅限女性；以及調查工具大都係測量受害經驗，但部分量表同時測量被害經驗與加害行為。

## （二）盛行率調查發現

目前進行全國性調查的資料不多，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自 2014 年起定期對美國民眾進行大規模的網路騷擾 (online harassment) 經驗調查，最新公布的調查結果 (Pew Research Center, 2021) 顯示，18 歲以上

的受訪民眾 (n=10,093) 中, 41% 的受訪者曾遭受過數位/網路暴力行為, 25% 遭遇過嚴重的網路騷擾。而在年齡方面, 18 至 29 歲的受訪者有最高的被害盛行率 (64%), 隨年齡遞減, 65 歲以上者之被害盛行率為 21%。男性的被害盛行率是 43%、女性為 38%, 但女性遭遇嚴重的騷擾行為高於男性。LGB 受訪者的受害率是 68%, 高於異性戀者的 39%。三分之二遭遇過網路性騷擾的受訪者表示, 遭遇性騷擾的原因係因為他們的性別。與 2017 年的調查結果相較, 二次的調查結果顯示被害盛行率皆為 41%, 差異不大, 但嚴重的網路暴力行為受害比率逐漸增加, 從 2014 年的 15%、2017 年的 18%, 至 2021 年提高至 25%。Pew Research Center 的調查包含六項行為: 肢體威脅、跟蹤、持續性的騷擾、性騷擾、敵意冒犯, 以及故意羞辱等, 雖然涵蓋的行為內容不只數位性別暴力項目, 還包括一般的網路暴力行為, 但因是持續性且具有樣本代表性的大規模調查, 可作為瞭解整體趨勢變化以及不同人口特性的被害分布狀況, 同時也可瞭解每一項目, 如網路性騷擾行為的發生狀況與影響。

另一個值得參考的是澳洲全國調查結果。澳洲針對 18 歲以上的成人 (n=4,562) 進行科技促成的暴力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經驗調查 (Powell et al., 2022), 調查的行為包含四大類: 騷擾、監視與控制、性暴力與影像暴力, 以及情緒虐待與威脅, 共計有 30 題題目。本項調查同時瞭解被害與施暴經驗, 結果指出, 二分之一以上 (51.0%) 受訪者一生中曾經歷數位性別暴力, 約四分之三的 18 至 44 歲受訪者、72.7% 的 LGB+ 受訪者、69.9% 的原住民以及 57.0% 的身心障礙受訪者有被害經驗。同時也發現, 約五分之二 (40%) 的 18 至 44 歲受訪者、五分之二 (40%) 的原住民受訪者以及三分之一的 LGB+ 受訪者有網路施暴的經驗。在性別分布方面, 騷擾 (男性 29.0%、女性 24.7%)、監視與控制 (男性 35.0%、女性 32.6%) 二項行為的被害盛行率是男性高於女性; 而性暴力與影像暴力 (男性 19.3%、女性 28.9%), 以及情緒虐待與威脅 (男性 29.8%、女性 31.2%), 女性被害

盛行率高於男性。女性被害人的加害者以男性居多，而男性被害人的加害者則男、女比例差不多；再者，女性被害人相較於男性更容易遭到其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的暴力傷害；因此，調查結論指出，科技促成的暴力是具有性別本質的行為。相較於其他國家，如加拿大（Perreault, 2020）或歐盟（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的調查資料僅限少數幾題有關數位性別暴力行為，澳洲這項調查題目包含四個面向 30 個題目，完整許多，且含括被害與加害經驗，係至目前為止較為完整的全國性調查資料。

除此之外，Patel 與 Roesch（2020）曾針對近來引起社會注意的影像性暴力問題，蒐集 2015 至 2020 年 20 份相關調查研究進行後設分析指出，成人中有 17.6% 曾遭遇未經同意或被迫的情況下拍攝性私密影像，8.8% 曾有未經同意被散布性私密影像的經驗，以及 7.2% 曾被威脅、恐嚇散布性私密影像。

上述二個屬於全國性大型數位性別暴力調查內容或有差異，但調查結果皆顯示盛行率並不低；也指出幾個重要的個人特性變項，尤其是年齡、性別、性傾向、族群與身心障礙身分的差異，實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同時，研究結果也都提醒數位性別暴力的普遍，惟因各項調查內容差異甚大，尚難以進行比較。

#### 四、小結

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數位性別暴力行為應運而生，各式案例層出不窮，但目前對此一現象的探究仍在發展中；而學術界對數位性別暴力所採的用語也是系出多元，未有共識。此某種程度上實反映出數位性別暴力現象的複雜（Dragiewicz et al., 2018; Henry et al., 2020），不論在範圍的指涉、性與性別的挑戰以及行為分類與內涵，皆必須擴張過往對傳統性別暴力的概念與行為的認識，重新思索、探究眼前世界的變化。行政院為回應數位

性別暴力議題，已提出官方版的定義與類型說明作為各相關單位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處理之指導，但該定義與類型是否能確實反映數位性別暴力此一新興議題的真實現況？能否涵蓋曾經歷者的經驗？實存有很大疑問。因為該說明的形塑過程，係典型採由上而下途徑（top-down approach）（Eckstein, 2020），並未採用使用者知情觀點（user-informed views）（White & Carmody, 2018）來建構，無法真實反映當事人所經歷的受害經驗與真切的發生情況，也未能符合以證據為基礎的典範。因此，為探討數位性別暴力的盛行率，除進行相關調查工具的檢視外，實有必要蒐集當事人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經驗，建構符合本土經驗的調查工具，以充分反映議題的樣貌，貼近問題現況。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的內涵與盛行率，採用問卷調查方法進行，有關調查工具、問卷形成、施測過程及樣本分析說明如下。

### 一、調查工具

#### （一）操作性定義

根據上述的討論，本研究對數位與性別暴力的操作性定義如下：

##### 1. 數位

指透過資訊通訊技術提供服務的工具或平台。包含網際網路、行動電話、智慧手機、物聯網、社群媒體平台、通訊軟體、藍芽設備、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相類新興的科技發展。

## 2. 性別暴力

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暴力，包含：

- (1) 性暴力：與「性」相關之暴力。
- (2) 與性別有關之暴力，包含：
  - A. 基於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性別仇恨等所衍生之各式暴力行為與攻擊、侮辱、貶抑之言論。
  - B. 針對性傾向、性別認同等所衍生之各式暴力行為與攻擊、侮辱、貶抑之言論。
  - C. 為鞏固、維持男性特權或父權文化之採取之暴力行為，如異性戀霸權。

### (二) 題項發展

本研究根據下列多元資料發展問卷題項內容：

#### 1. 相關文獻與量表內容

包含行政院公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文件，數位女力聯盟（2021）與邊邊女力協會（2020）對數位性別暴力之類型說明以及有關數位性別暴力相關文獻之研究內容。

#### 2. 被害人訪談資料

透過網路招募曾遭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之倖存者，共計有 14 位（12 位女性、2 位男性）接受訪談，研究團隊就其經驗整理相關概念與發展題項，係擬具本調查問卷的重要參考依據。<sup>6</sup>

---

<sup>6</sup> 作者補充說明：有關 14 位被害人之訪談資料，已另行撰寫文章投稿中，本文不加以分析，未來可參酌該篇文章。

### 3. 焦點團體專家意見

在問卷發展過程，共辦理五次的焦點團體，參與的實務專家與學者領域含括法律、社工、警政、犯罪防治、性別研究、資訊、傳播等專家共計 30 人次，針對問卷內容提供修正意見。

## (三) 問卷架構與內容

### 1. 參與者基本資料

包含年齡（出生年）、每日網路使用時間（時）、性別（男、女、其他）、學歷（研究所以上、大專、高中、國中以下）、是否在學、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有、無）、國籍／族群、居住地以及性傾向（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無性戀、其他）。

### 2. 數位性別暴力

經綜整歸納後，本研究調查之內容計有 11 個類型、32 個題項。本研究主要目的係瞭解各種行為的盛行率，並非建構測驗量表；考量一般民眾對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可能不甚熟悉，且採用網路調查方式，為使調查內容更容易理解與回答，各題項之測量設計為名目尺度（無發生、有發生），均為單選。調查問卷題項建構過程含納理論要素、相關測量工具內容、被害人經驗，以及專家意見，充分符合內容效度。另對每一個數位性別暴力類別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採用 Kuder-Richardson 20 (KR-20) 係數檢定，扣除 3 個類別（引誘招募、身分侵犯冒用、線下性暴力）皆僅有 1 個題項無法進行內部一致性檢定外，另有 2 個類別（跟蹤或肉搜、捏造不實訊息）因題項數僅 2 題，恐減損其信度表現 (Eisinga et al., 2013)，KR-20 值分別是 .27 與 .31，小於 .35；其餘 6 個暴力類別之 KR-20 值介於 .44 至 .58 間，屬可接受之中等信度 (周文賢，2004；Kerlinger & Lee, 2000)。

- (1) 騷擾：包含收到不想要的含有性別偏見、歧視、色情內容、裸露、色情交易等騷擾訊息或影音；遭偷拍、截錄影像；以及以不實身分接觸對我性騷擾等，計有 5 個題項。
- (2) 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包含針對我發表和性別有關的貶抑、仇恨或含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言論；評論、羞辱我的性別特徵；因性別／性傾向／性生活被攻擊或強迫出櫃；因發表性別平權言論被洩露個資，或是被言語攻擊、威脅；以及在網路遊戲中發表和我的性／性別相關的羞辱或言論攻擊等，計有 6 個題項。
- (3) 跟蹤或肉搜：包含因性別／性傾向／性生活，或是因發表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言論，而在網路上被別人跟蹤、監控或肉搜，計有 2 個題項。
- (4) 捏造不實訊息：包括別人曾在網路上公布／捏造我性生活或情感狀態，使受到嘲諷或羞辱；以及別人在網路上捏造我從事性交易／提供性服務的不實訊息，計有 2 個題項。
- (5) 招募引誘：別人曾透過網路以暴力、欺騙的方式，強迫我提供性服務，計有 1 個題項。
- (6) 身分侵犯、冒用：別人曾冒用／盜用我的帳號、身分來發布與性相關的訊息或影音，計有 1 個題項。
- (7) 控制或限制表意：包含因性別／性傾向／性生活，或是因發表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言論而被限制發言、封鎖帳號；以及對別人訴說在網路上不舒服的被追求經驗卻被別人說教、誤解等，計有 3 個題項。
- (8) 影像性暴力：包含被強迫傳送裸照、進行視訊／電話性愛或聊色；未經同意遭偷拍或強迫拍攝性私密影像；以換臉方式將影像改成色情內容；未經同意外流、轉發性私密影像；以及別人因擁有性私密影像而威脅、控制我，計有 5 個題項。

- (9) 騷擾威脅親友：包含因性別／性傾向／性生活，或是因發表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言論，以及因擁有我的性私密影像，而使我的親友在網路上被威脅、騷擾，計有 3 個題項。
- (10) 數位排除：包含因性別／性傾向／性生活，或是因發表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言論，以及因擁有我的性私密影像，而使我不再使用熟悉的社群媒體或改變原先使用網路的習慣，計有 3 個題項。
- (11) 線下性暴力：因使用交友軟體、徵友論壇，而在網路上／實際生活中被別人性脅迫或性侵害，計有 1 個題項。

上述題項的測量方法是先詢問是否曾發生過（無、有）；若有發生過，則續填發生時間，包含過去一年內以及一年前是否曾發生，以分析一年與終生之盛行率。

本研究以統計軟體 SPSS 第 20 版進行分析，採用百分比呈現盛行率，以卡方分析探討數位性別暴力行為在性別之分布差異狀況，另採用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多變量模型，探討性傾向與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之關係。

## 二、實施預試

正式施測前為瞭解測量內容是否有文字模糊與難以理解之處，先進行了一次小規模的預試（pre-test）。預試樣本係以立意抽樣的方法，由研究團隊接洽三所大學詢問協助意願，分別為一所國立大學（ $n=26$ ）、一所私立大學（ $n=25$ ）以及一所科技大學（ $n=21$ ），預試的樣本為大三到大四的學生，共計 72 名。根據參與預試者的反應與建議，對題意及文字敘述加以修正，將較難以理解的名詞加上舉例，讓受試者較容易與自身經驗連結；另將較為學術性的名詞修正以口語化的方式呈現，使民眾較能理解回答。

### 三、正式施測

為確保匿名性與更廣泛觸及數位性別暴力之受害者，採網路調查方式進行，使用的網路問卷調查平台為 Survey Cake。抽樣方式為便利抽樣，透過大眾常使用的各大網路平台（包含：Facebook、Line、批踢踢實業坊、Dcard、Instagram 等），以及研究團隊所屬學校網頁宣傳，分享問卷連結，邀請參與者自行在網路上填寫問卷。過程為鼓勵參與，完成問卷的參與者可以參加抽獎獲得超商 100 至 300 元禮券。本研究關注研究倫理，於執行前已獲得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參與者於開始填答問卷前先請其閱讀研究參與者同意書，於獲得其知情同意後，始開始進行問卷回答。問卷調查期間為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

### 四、研究對象與樣本分析

以台灣地區 18 至 74 歲民眾作為研究對象，共計獲得 8,927 份樣本回應；但為確保樣本的有效性，於問卷一開始即先行詢問填答者的出生年，此作為篩選的條件之一；另為確認填答者非重複填答，本研究透過調查平台內建的功能，將同一段時間使用同一個網路瀏覽器所回答之問卷標示出來，並將之排除。再者，若問卷填答時間過短也是網路調查時須注意的，本研究計算所有樣本填答平均時間為 433 秒（SD=283），將填答時間過短落在 1 個標準差之外（150 秒）者（計 117 筆）也排除。前述共計刪除 349 份無效樣本，最後獲得有效樣本數共計有 8,578 份。

然因回答樣本在性別與年齡的分布未符合母體（110 年底全台 18 至 74 歲之人口群人數為 18,506,142 位）分布，乃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取符合性別×年齡母體分布比例之分析樣本 3,203 位，作為最後分析的樣本。分析樣本的性別分布為男性 1,589 人（49.5%）、女性 1,614 人（50.4%）；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有 656 人 (20.5%) 最多、50 至 60 歲未滿者有 630 人 (19.7%) 次之。教育程度以大專 1,953 人 (61.0%) 最多，其次為高中職 634 人 (19.8%)；另目前有在學身分者有 358 人 (11.2%)，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有 81 人 (2.5%)。國籍部分以本國籍非原住民、非新住民者有 3,055 人 (95.4%) 最多，其次為原住民身分者有 97 人 (3.0%)。在性傾向部分，以異性戀者最多，有 2,825 人 (88.2%)、同性戀者有 150 人 (4.7%) 次之。而全部樣本每日網路平均使用時間為 6.75 小時 (SD=3.90) (以上均詳如表 1)。

表 1 分析樣本人口特性分布 (n=3,203)

社會人口特性項目	人數	%	社會人口特性項目	人數	%
性別			目前是否在學		
男	1,589	49.6	是	358	11.2
女	1,614	50.4	否	2,845	88.8
年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18-未滿 20 歲	96	3.0	是	81	2.5
20-未滿 25 歲	259	8.1	否	3,122	97.5
25-未滿 30 歲	277	8.6	國籍&族群		
30-未滿 40 歲	603	18.8	本國籍非原住民、 新住民	3,055	95.4
40-未滿 50 歲	656	20.5	本國籍原住民	97	3.0
50-未滿 60 歲	630	19.7	本國籍新住民	18	0.6
60-未滿 65 歲	291	9.1	外國籍 (含大陸、 港澳籍)	13	0.4
65-74 歲	391	12.2	其他	20	0.6
教育程度			性傾向		
國中 (含) 以下	62	1.9	異性戀	2,825	88.2
高中 (含高中、職)	634	19.8	雙性戀	135	4.2
大專	1,953	61.0	同性戀	150	4.7
研究所以上	554	17.3	無性戀	40	1.2
每日網路平均使用時間 (時)	6.75 (SD=3.90)		其他	53	1.7

## 肆、調查結果分析

### 一、性別暴力盛行率

在全部樣本中，過去一年曾遭受性別暴力者有 1,929 人，一年盛行率為 60.2%；過往曾發生者有 2,244 人，終生盛行率為 70.1%，換句話說，有七成的受試者曾有過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經驗。另若以一年的盛行率來看，11 種暴力類型中以騷擾行為發生最多，盛行率高達 58.7%，其次依序為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為 9.1%、控制或限制表意 3.3%、數位排除 2.0%、影像性暴力 1.8%、跟蹤或肉搜 1.3%、捏造不實訊息 1.2%、身分冒用 1.2%、威脅騷擾親友 0.6%、招募引誘 0.2%，以及線下性暴力 0.2%。另就終生盛行率來看，最多者仍為騷擾行為 67.5%，其次依序為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為 16.1%、控制或限制表意 6.2%、影像性暴力 4.6%、數位排除 4.5%、身分冒用 4.0%、跟蹤或肉搜 2.9%、捏造不實訊息 2.9%、威脅騷擾親友 1.1%、線下性暴力 0.7%，以及招募引誘 0.5%（以上皆詳如表 2、圖 1）。

表 2 性別暴力各項分類的一年與終生盛行率 (n=3,203)

性別暴力 類別	一年盛行率		終生盛行率	
	人數	%	人數	%
合計	<b>1,929</b>	<b>60.2</b>	<b>2,244</b>	<b>70.1</b>
騷擾	1,880	58.7	2,161	67.5
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	291	9.1	517	16.1
跟蹤或肉搜	42	1.3	94	2.9
捏造不實訊息	37	1.2	92	2.9
招募引誘	7	0.2	16	0.5
身份冒用	37	1.2	127	4.0
控制或限制表意	107	3.3	198	6.2

性別暴力 類別	一年盛行率		終生盛行率	
	人數	%	人數	%
影像性暴力	59	1.8	148	4.6
騷擾威脅親友	19	0.6	36	1.1
數位排除	65	2.0	144	4.5
線下性暴力	7	0.2	23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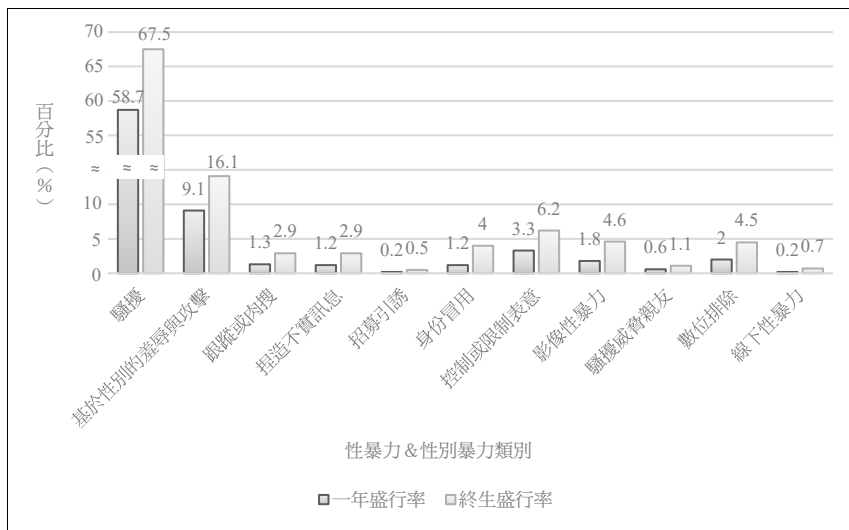


圖 1 性別暴力各項分類的一年與終生盛行率圖示

## 二、個人特性分析

為瞭解個人特性與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之關係，就暴力各類型與個人特性進行交叉分析，此部分僅以終生盛行率為例。首先在性別方面，男、女除了在線下性暴力有相同的盛行率（0.7%）外，其餘 10 種類型均以男性之受害率高於女性，其中尤以騷擾類型男性（71.4%）高出女性（63.6%）

最多。在**年齡**部分，將年齡分為四個群組進行比較：18 至 25 歲未滿的青年組、25 至 40 歲未滿的成人組、40 至 65 歲未滿的中壯年組，以及 65 至 74 歲的老年組，結果發現包括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捏造不實訊息、控制或限制表意、影像性暴力，以及數位排除等六類，未滿 40 歲者之盛行率均高於 40 歲以上者 2 倍以上。65 至 74 歲之老年族群，在各類型之盛行率均最低，但有五成以上之老年受訪者曾有遭訊息騷擾的經驗。另須注意的是，18 至 25 歲未滿的年輕族群在控制或限制表意與影像性暴力二類型有最高的被害盛行率。

在**教育**方面，除了影像性暴力、騷擾威脅親友、數位排除及線下性暴力 4 個類型以大專程度者受害比例較高外，其餘 7 個類型皆以研究所以上者之受害比率最高，其次為大專程度，最低者為高中（含）以下。再者，是否具在**學身分**部分，調查結果發現，除了線下性暴力類型，非在學者受害率（0.7%）略高於在學者（0.6%），以及身分冒用類型非在學者（4.0%）大於在學者外（3.6%）外，其餘 9 個類型皆以在學者受害率高於非在學者，且差異比例頗大。

有關**國籍與族群**身分，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捏造不實訊息、招募引誘、身分冒用及控制或表意等 6 類型，以其他身分者受害率最高；本國籍原住民在影像性暴力及騷擾威脅親友二類型，有較高之受害率。而有**關性傾向**部分，因某些群體人數過少，為便於分析，乃將性傾向分為「異性戀」與「非異性戀」二部分，「非異性戀」指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及其他。在 11 個類型中，非異性戀者之終生盛行率均高於異性戀者，且除了騷擾類型外，其餘 10 個類型之相差比例甚鉅，例如非異性戀者在跟蹤或肉搜（7.7%）、招募引誘（2.6%）、影像性暴力（15.6%）、數位排除（14.3%），以及線下性暴力（2.4%）等 5 類型之盛行率均至少三倍於異性戀者（分別是 2.3%、0.2%、3.2%、3.2%及 0.5%），顯示非異性戀者是數位性別暴力易受害族群。有關**身心障礙身分**部分，在捏造不實訊

息、身分冒用、控制或限制表意、騷擾威脅親友、影像性暴力，以及線下性暴力等 6 類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盛行率高於非具有此項身分者；騷擾、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招募引誘，以及數位排除等 5 類型則以非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之盛行率較高。

表 3 數位性別暴力各類型終生盛行率之人口特性分布狀況 (n=3,203)

人口特性	騷擾	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		跟蹤或肉搜	捏造不實訊息	招募引誘	身分冒用	控制或限制表意	影像性暴力	騷擾威脅親友	數位排除	線下性暴力
		%	%									
合計	67.5	16.1	2.9	2.9	0.5	4.0	6.2	4.6	1.1	4.5	0.7	
性別												
男	71.4	18.4	3.5	3.3	0.6	4.9	6.3	4.8	1.7	5.2	0.7	
女	63.6	13.9	2.4	2.5	0.4	3.0	6.1	4.5	0.6	3.8	0.7	
年齡												
18-未滿 25 歲 (n=355)	61.7	22.3	4.2	5.6	1.4	3.1	11.8	8.2	1.1	6.2	0.3	
25-未滿 40 歲 (n=880)	72.3	25.2	4.9	4.7	0.8	6.5	9.5	7.3	1.7	7.0	1.1	
40-未滿 65 歲 (n=1577)	69.6	12.3	2.1	1.9	0.3	3.5	4.0	3.4	1.0	3.5	0.8	
65-74 歲 (n=391)	53.2	5.6	0.8	0.3	0.0	1.0	2.3	0.5	0.3	1.3	0.0	
教育程度												
高中(含)以下	54.5	9.6	1.9	1.3	0.0	2.9	3.9	2.2	0.3	1.4	0.3	
大專	69.5	17.6	3.2	3.1	0.5	3.9	6.6	5.3	1.4	5.4	1.0	
研究所以上	76.5	19.3	3.4	4.0	1.1	5.6	7.8	5.2	1.1	5.1	0.4	

人口特性	騷擾		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		跟蹤或肉搜		捏造不實訊息		招募引誘		身份冒用		控制或限制表意		影像性暴力		騷擾威脅親友		數位排除		線下性暴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是否在學																						
是	67.6	28.2	5.3	7.8	2.0	3.6	14.8	8.4	1.7	8.1	0.6											
否	67.5	14.6	2.6	2.2	0.3	4.0	5.1	4.1	1.1	4.0	0.7											
國籍／族群																						
本國籍非原住民、 新住民	67.4	16.3	2.9	2.9	0.5	4.0	6.2	4.6	1.1	4.6	0.8											
本國籍原住民	71.1	9.3	1.0	1.0	1.0	3.1	5.2	6.2	2.1	2.1	0.0											
其他	64.7	21.6	5.9	3.9	2.0	3.9	9.8	3.9	0.0	3.9	0.0											
性傾向																						
異性戀	66.7	14.1	2.3	2.5	0.2	3.7	5.1	3.2	1.0	3.2	0.5											
非異性戀	73.3	31.5	7.7	5.8	2.6	6.1	14.6	15.6	2.1	14.3	2.4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																						
是	58.0	16.0	2.5	3.7	0.0	4.9	7.4	4.6	1.2	2.5	2.5											
否	67.7	16.1	2.9	2.9	0.5	3.9	6.1	3.7	1.1	4.5	0.7											

### 三、性別之差異

由前述分析得知，若純就生理性別分析，男性比女性有較高之盛行率；但同時，性傾向變項在性別暴力之盛行率存在很大的差異，故為探究性別與性傾向對數位性別暴力之影響，實有必要就性傾向與生理性別做進一步之交叉分析。

### (一) 性傾向×生理性別

整體而言，非異性戀者在各類型之盛行率均高於異性戀者；而異性戀中，生理女性受害率依序前五名為：騷擾（63.1%）、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12.9%）、控制或限制表意（5.4%）、影像性暴力（4.0%），以及數位排除（3.2%）；生理男性則依序為騷擾（70.5%）、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15.3%）、控制或限制表意（4.7%）、身分冒用（4.4%），以及數位排除（3.2%）。而在性別比較上，生理女性在招募引誘（0.3%）、控制或限制表意（5.4%）、影像性暴力（4.0%）及線下性暴力（0.7%）等 4 類別之盛行率高於生理男性；數位排除類型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之盛行率相同（3.2%），餘 6 類型生理男性之盛行率均略高於生理女性。

在非異性戀中，生理女性受害率依序前五名為：騷擾（67.9%）、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23.3%）、控制或限制表意（12.6%）、數位排除（10.1%），以及影像性暴力（8.8%）；生理男性則依序為騷擾（77.2%）、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37.4%）、影像性暴力（20.5%）、數位排除（17.4%），以及控制或限制表意（16.0%）。而在生理男、女性之比較上，非異性戀之生理男性皆較生理女性有較高之受害率；且整體而言，在 11 個類型中，非異性戀之生理男性相較於異性戀之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以及非異性戀生理女性，均有最高之盛行率（詳如表 4）。

表 4 數位性別暴力各類型之終生盛行率——依性傾向×性別分析

暴力類別	異性戀						非異性戀					
	總計 (n=2825)		男性 (n=1370)		女性 (n=1455)		總計 (n=378)		男性 (n=219)		女性 (n=159)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951	69.1	996	72.7	955	65.6	293	77.5	178	81.3	115	72.3
騷擾	1884	66.7	966	70.5	918	63.1	277	73.3	169	77.2	108	67.9

暴力類別	異性戀						非異性戀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基於性別的 羞辱與攻 擊	398	14.1	210	15.3	188	12.9	119	31.5	82	37.4	37	23.3
跟蹤或肉搜	65	2.3	33	2.4	32	2.2	29	7.7	23	10.5	6	3.8
捏造不實訊 息	70	2.5	35	2.6	35	2.4	22	5.8	17	7.8	5	3.1
招募引誘	6	0.2	2	0.1	4	0.3	10	2.6	8	3.7	2	1.3
身份冒用	104	3.7	60	4.4	44	3.0	23	6.1	18	8.2	5	3.1
控制或限制 表意	143	5.1	65	4.7	78	5.4	55	14.6	35	16.0	20	12.6
影像性暴力	89	3.2	31	2.3	58	4.0	59	15.6	45	20.5	14	8.8
騷擾威脅親 友	28	1.0	20	1.5	8	0.5	8	2.1	7	3.2	1	0.6
數位排除	90	3.2	44	3.2	46	3.2	54	14.3	38	17.4	16	10.1
線下性暴力	14	0.5	4	0.3	10	0.7	9	2.4	7	3.2	2	1.3

為進一步瞭解性傾向變項之影響，接續以羅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非異性戀相較於異性戀者在各類型暴力盛行率之勝算比（odds ratio），分析方法係以每一個暴力類型為依變項，控制生理性別與年齡二個重要關係變項，瞭解性傾向變項之影響。結果發現，除了騷擾、身分冒用，以及威脅騷擾親友 3 個類型，性傾向未具有顯著之相關外，其餘 8 個類型，性傾向均具有顯著之影響，其中以招募引用類型之勝算比最高，非異性戀者相較於異性戀者發生之機率是 8.71 倍，其餘依序為線下性暴力 4.72 倍、影像性暴力 4.38 倍、數位排除 4.10 倍、跟蹤或肉搜 2.98 倍、控制或限制表意 2.50 倍、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 2.10 倍，以及捏造不實訊息 1.70 倍（以上詳如表 5）。

表 5 異性戀與非異性戀經驗性別暴力被害 Logistic regression 分析（控制生理性別與年齡）（n=3,203）

暴力類別	異性戀	非異性戀	Odds ratio	p-value
騷擾	66.7%	73.3%	1.21 (0.94-1.55)	.129
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	14.1%	31.5%	2.10 (1.63-2.70)	.000
跟蹤或肉搜	2.3%	7.7%	2.98 (1.67-4.29)	.000
捏造不實訊息	2.5%	5.8%	1.70 (1.02-2.83)	.040
招募引誘	0.2%	2.6%	8.71 (3.01-25.21)	.000
身份冒用	3.7%	6.1%	1.31 (0.81-2.13)	.260
控制或限制表意	5.1%	14.6%	2.50 (1.77-3.53)	.000
影像性暴力	3.2%	15.6%	4.38 (3.04-6.30)	.000
騷擾威脅親友	1.0%	2.1%	1.78 (0.78-4.07)	.171
數位排除	3.2%	14.3%	4.10 (2.83-5.95)	.000
線下性暴力	0.5%	2.4%	4.72 (1.94-11.48)	.001

## （二）異性戀之性別差異

由前述的分析得知，性傾向對各類型暴力之盛行率具有重要的影響，在性傾向之分類下，非異性戀之生理男性有較高之盛行率；但在異性戀中，生理男性、生理女性在各類型之盛行率有所差異（如表 4），呈現複雜之樣貌（各題項之盛行率詳附錄）。為瞭解異性戀者各題項之性別分布與差異狀況，本研究進一步對全部 32 個題項之生理男性、生理女性盛行率進行卡方檢定，結果計有 11 個題項呈現顯著差異（如表 6）。檢視這 11 個題項可發現，生理男性盛行率顯著高於生理女性者有 7 題，包括：收到較多有關色情內容的訊息或影音；在網路遊戲中遭到有關性／性別相關的羞辱或攻擊言論；以及有 3 題係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影音，而遭洩漏資訊、跟蹤肉搜或是封鎖帳號、限制發言等。而生理女性盛行率顯著高於生理男性者有 4 題，包含遭偷拍、截錄影像、性

騷擾；不舒服的被追求經驗反被說教；以及強迫傳送裸照；進行視訊／電話性愛或聊色等。此結果顯示在異性戀者當中，生理男性、生理女性在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類型有差異，生理女性易遭遇與性有關的暴力，生理男性則較易收到相關色情資訊，也更會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而遭到網路上的各式攻擊，此乃充分展現「性別暴力」的本質。

表 6 異性戀者性別差異卡方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題項 (n=2,825)

	男性 盛行率 (%)	女性 盛行率 (%)	卡方值
<b>男性 &gt; 女性</b>			
我曾在網路上收到我不想要的含有色情內容、 裸露的訊息或影音	63.9%	56.0%	18.11***
我曾在網路上收到我不想要的希望我提供性／ 色情交易的訊息或影音	29.7%	15.2%	86.03***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 的言論或影音，因此在網路上被別人洩漏個 人資訊	5.0%	3.2%	5.42*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 的言論或影音，因此在網路上被別人跟蹤、 監控或肉搜	1.3%	0.2%	11.73**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 的言論或影音，因此在網路上被別人限制發 言、封鎖帳號	2.6%	1.3%	5.87*
別人曾在線上遊戲中，發表和我的性／性別相 關的羞辱或攻擊言論（例如母狗、臭 GAY、 奈米扁等）	4.8%	1.6%	22.96***
我曾因為我的性別、性傾向或性生活在網路上 被別人限制發言、封鎖帳號	1.8%	0.8%	4.82*
<b>女性 &gt; 男性</b>			
我曾經遭別人偷拍／截錄我的日常影像，使我 感到不舒服	2.3%	4.1%	7.16**

	男性 盛行率 (%)	女性 盛行率 (%)	卡方值
別人曾在網路上以假造、不實的身份接觸我，對我性騷擾	4.2%	6.0%	4.74*
我曾對別人訴說在網路上感到不舒服的被追求經驗，卻被別人說教、誤解、認為沒什麼，甚至被當作「兩情相悅」	2.0%	4.1%	10.95**
別人曾強迫我傳送裸照、與他進行視訊／電話性愛或聊色等性活動	1.2%	3.0%	11.02**

說明：\*代表 p-value<.05，\*\*代表 p-value<.01，\*\*\*代表 p-value<.001

#### 四、受害認知與加害者分析

本研究在詢問各式暴力之受害經驗後，亦詢問受訪樣本「最後一次遭受到任何一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時」加害者的人數與性別。結果發現，回答曾經歷過該項數位性別暴力，但填答未曾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之比例頗高，其中尤以騷擾、身分冒用，以及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經驗者最高。分別是 81.7%、65.4%及 54.5%（如表 7）；若細究各題，則以訊息騷擾題項（包含收到不想要的含有性別偏見、歧視、色情內容、色情交易的訊息或影音共計 3 題）有 8 成以上民眾不認為是數位性別暴力，此顯示部分樣本的客觀行為經驗與個人主觀認知上存有頗大的差距；亦即曾遭數位性別暴力，但在主觀上並未認知此即屬數位性別暴力行為，此部分值得關注。

另若認知到加害者存在的情況下，判斷加害者為 1 人者有 300 人（9.3%）、為多人者有 130 人（4.1%）。進一步分析加害者的性別，已知為 1 人加害者時，超過六成（63.72%）的加害者為男性，女性加害人有 57 人（19.0%），不清楚加害者性別者有 17.3%。若已知為多人加害者時（可複選），男性加害者比例約占三分之二（67.7%）、女性加害者約占三分之

一 (33.8%)、不清楚性別者也約占三分之一 (33.8%)。換句話說，在已知加害人時，超過六成以上的加害人係男性，大幅高於女性加害者所占比例 (詳如圖 2)。

表 7 對數位性別暴力受害認知之分析

暴力類別	認為未曾遭遇過數位性別暴力 (%)
騷擾	81.7
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	54.5
跟蹤或肉搜	37.2
捏造不實訊息	30.4
招募引誘	18.8
身份冒用	65.4
控制或限制表意	44.9
影像性暴力	38.3
騷擾威脅親友	52.8
數位排除	34.9
線下性暴力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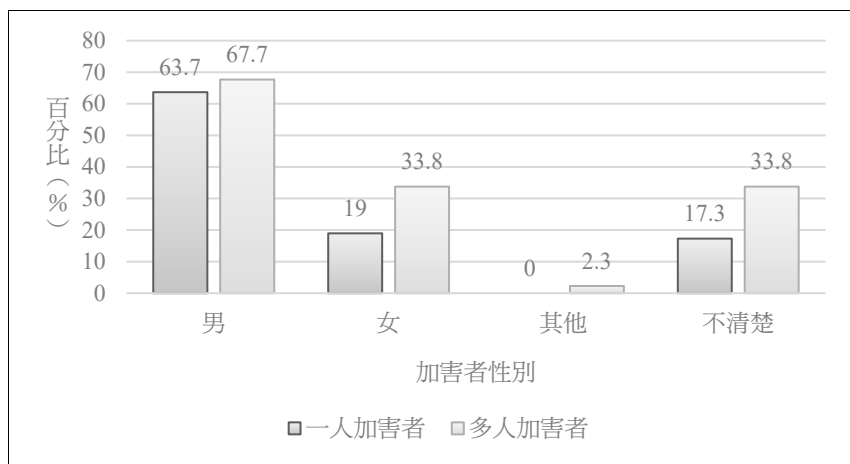


圖 2 已知加害者之性別分布

## 伍、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我國數位性別暴力意涵及現象進行初探與界定，目的在於瞭解我國社會數位性別暴力類型與發生狀況。透過發展調查問卷，以台灣地區 18 至 74 歲民眾為研究對象，採網路調查方式，結果發現，就終生盛行率來看，約七成的民眾經歷過數位性別暴力被害經驗，其中最多者為騷擾行為高達 67.5%，其次依序為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為 16.1%，以及控制或限制表意 6.2%，顯見數位性別暴力雖然是近年新興之社會問題，但擴展速度與影響範圍皆不可忽視。而就年齡與在學狀況來看，除騷擾行為在各個年齡群組都相當普遍（介於 53.2%至 72.3%）外，其餘行為大都以年輕族群受害比例高於中壯與老年族群；另就就學狀況，在大部分的類型中（除了騷擾、身分冒用），皆以在學身分者之受害率（73.5%）略高於非在學身分（69.6%）者；此結果顯示，年輕族群且具學生身分者，受害風險較高。

而就性別與性傾向的盛行率來看，調查結果呈現較為複雜的樣貌，若僅就單一變項分析，無法看清交織的影響，必須就性傾向與性別之交叉分析來一窺究竟。在大部分的類型中，無論是一年或終生盛行率，非異性戀者受害率普遍高於異性戀者，利用羅吉斯迴歸模型控制年齡與生理性別變項後，分析性傾向變項的影響，結果也發現性傾向變項在 8 個類型中呈現顯著之勝算比差異。整體而言，性傾向與性別交叉分析中，非異性戀者以生理性別男性有較高之盛行率；在異性戀中，性別的受害比率分布有差異，生理女性在性暴力部分受害比率顯著較高，生理男性則係以「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影音」受害比率顯著高於生理女性。而最近深受各界關注的影像性暴力問題，終生盛行率為 4.6%，其中在異性戀中生理女性受害率係生理男性的 1.74 倍；另利用 AI 技術換臉

(deepfake)的暴力問題，異性戀之終生盛行率是 0.2%、非異性戀是 0.8%，值得重視。

針對本研究之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幾點討論：

## 一、官方版之數位性別暴力類型是否能涵蓋被害人的經驗？

本研究以行政院性平處公布的 10 類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以及相關研究調查工具為重要參考基礎，但同時採用使用者知情觀點，透過訪談被害人、第一線工作者，以及專家學者的焦點團體討論後，發展調查工具，共包含 11 個類型、32 個題項，調查工具內容充分反映當事人所經歷的受害經驗，也符合以證據為基礎的典範。本研究調查工具內容有 5 項有別於行政院的類型，包括控制或限制表意、數位排除、威脅騷擾親友、線下性暴力，以及捏造不實訊息等。其中「控制或限制表意」指的是遭到封鎖而不得不消聲匿跡、無從再以自己的名號進入網路發聲，無法定義自己的受暴經驗；「數位排除」指的是因為追求者或周邊人士的騷擾威脅，以致於當事人必須「繞路」或是自絕於網路，改變習慣求存；「威脅騷擾親友」指的是因性／性別，或對方擁有我的性私密影像，而殃及親友被威脅、騷擾，此或與行政院制訂類別中的「性勒索」有些許相關，但與行政院定義強調行為與用以犯罪的素材仍有所區別；「線下性暴力」指的是曾因使用交友軟體／徵友論壇，而在網路上／實際生活中，遭他人性脅迫或性侵害。

上述的差異，促使我們思考定義數位性別暴力的範圍疆界時，應擴及至行為所帶來的影響層面，包含損害被害人的網路公民權（Citron, 2009），衍生對重要他人所帶來的威脅、騷擾，以及因此所導致的實體傷害。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控制或限制表意與數位排除之終生盛行率分別

為 6.2%、4.5%，在全部 11 種類型中居第 3 與第 5 高，比率並不低。由支持全球女孩權力組織 Plan International 調查全球 22 個國家 15 到 25 歲總計 14,000 名女孩的研究顯示 (Batha, 2020)，近六成受訪者曾經驗線上性別暴力，而每五位女孩就有一位表示線上暴力致使她們離開網路社群，或是減少用量，這正呼應本研究所提出的控制或限制表意與數位排除的概念。目前國內相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各級宣導教育，皆以行政院公布之 10 項類型為依據，不僅對數位性別暴力的理解範疇過於狹隘，忽略了行為連帶的影響，也將限縮社會對數位性別暴力政策與防制作為的討論。

## 二、多數人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但發送涉及性／性別暴力不受歡迎的訊息，是否已被常態化、日常化？

本研究調查顯示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收過具性別歧視、偏見、色情的騷擾訊息，是所有類型中發生比例最高者，但同時其中約有八成曾有此騷擾經驗者，認為自己未遭受過「數位性別暴力」。此現象如同 Kolysh (2021) 所言，普遍存在的日常暴力 (everyday violence) 已被常態化，社會習以為常它的存在，且輕忽其所帶來的傷害。然此種行為看似輕微，實則對社會造成長遠的影響。性暴力連續體的概念解釋了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遭受各式性暴力行為彼此的關聯性 (Kelly, 1987)，包括一系列的事件或元素彼此傳遞影響，因而構成一個連續體，本研究中有很大比例的民眾曾接到含有性別偏見、歧視、色情、裸露及提供性交易的騷擾訊息、影音，此與陌生人在捷運站電扶梯對女性裙底偷拍、散布性私密影像等，行為看似獨立，但其實具有「共通性與連結」，皆是對女性所施展之性化的羞辱、控制、侵入與威脅。因此，當細水長流式的日常暴力被常態化，當性騷擾訊息成

為日常，但多數人卻無感時，係具體反映社會的厭女文化？抑或是對網路公民權益的無能為力？值得我們深思。

### 三、性傾向是數位性別暴力受害比率的重要關係變項，非異性戀者面臨更高的被害風險

本研究發現性傾向變項是全部個人特性變項中表現最為一致，且盛行率差異最大的一個變項，非異性戀者（合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及其他）的被害盛行率在各類型均高於異性戀者，且以羅吉斯迴歸分析模型控制年齡與生理性別 2 個關係變項後，在 11 個類型中有 8 個項目非異性戀者之盛行率顯著高於異性戀者，其中勝算比最高之前 3 項分別是招募引誘（8.71 倍）、線下性暴力（4.72 倍），以及影像性暴力（4.38 倍）。此結果顯示性傾向是數位性別暴力非常重要的關係變項之一，非異性戀者相對於異性戀者有較高之受害比例，此發現也與國外相關數位性別暴力調查結果一致（Gómez-Guadix & Incera, 2021; Pew Research Center, 2021; Powell et al., 2022; Ybarra & Mitchell, 2016）。

性少數者為了接近相同性傾向者的社交環境，避免社會恐同文化的霸凌，經常更大程度地使用網路（Ybarra & Mitchell, 2016）；但不可諱言，大量使用網路避免線下實體社會可能加諸之歧視與不友善對待的同時，也造成非異性戀者有更大機會暴露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環境中。李奇紘（2021）分析男同志網路交友文化及其潛在的數位性暴力問題時指出，在缺乏角色楷模也無人可以討論的情況下，男同志在自我摸索的過程大多只能仰賴國際網路，但是視覺為先、有圖有真相的網路交友文化與網路文化迷思，也給詐騙、造假、取得性隱私進而威脅的數位性別暴力提供柴火。同時，一旦男同志遭遇數位性暴力，常無法逃離「檢討受害者」的聲浪，想要翻轉受害位置還必須冒著「出櫃危機」。也因此，過往少見於大眾媒體與新興

媒體披露報導的非異性戀者數位性別暴力經驗，在本研究中首度解開迷霧，讓我們得以看見非異性戀者在數位性別暴力的易受害情境。

#### 四、異性戀中，女性是數位性暴力之主要受害者，男性易因支持性別平權、多元性別而遭到數位性別暴力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在某些類型上，男性與女性之受害比率差異不大，甚至男性高於女性，此與國外相關研究的發現略同（eSafety Commissioner, 2020; Gilbar et al., 2022; Pew Research Center, 2021; Powell et al., 2022），但若深入就各類暴力行為在性傾向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則有以下重要現象：第一，女性是數位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本研究發現，以終生盛行率來看，性暴力／性別暴力類別的 11 個項目中，女性相對於男性有 5 個項目是高於或等於：招募引誘（0.3% vs. 0.1%，3.0 倍）、控制或限制表意（5.4% vs. 4.7%，1.2 倍）、影像性暴力（4.0% vs. 2.3%，1.7 倍）、數位排除（3.2% vs. 3.2%，1 倍），以及線下性暴力（0.7% vs. 0.3%，2.3 倍），換句話說，在招募引誘、影像性暴力、線下性暴力等屬於「性暴力」的項目，女性皆是主要的受害者。第二，男性易因支持性別平權、多元性別而遭到數位性別暴力。異性戀中部分項目諸如騷擾、基於性別的羞辱與攻擊、跟蹤或肉搜、控制或限制表意、數位排除等，男性有較高於女性之受害率；而深入每一類型中之題項檢視，發現男性與女性受害的緣由有所差異，女性「因性別、性傾向或性生活」盛行率較高，男性則「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影音」受害的比率較高。第三，加害人以男性居多數。在已知加害人的情況下，超過六成以上的加害人係男性，大幅高於女性加害者所占比例。簡而言之，在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上，不同性傾向者所遭遇之處境有別，性別扮演的角色也並非以單一様貌出

現；而在異性戀中，女性仍是性暴力受害的主體，男性則易因對性平與多元性別的表態支持而遭到網路上各式的騷擾與攻擊，且受害比例也不低。此再度提醒我們，數位網路世界的性、性別及伴隨的暴力議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不容忽視。

基於本研究之發現與上述討論，綜整提出以下之建議：第一，建議參酌本研究的發現及新興現象與案例，進一步檢討修正目前行政院所公布之數位性別暴力類型，俾以更貼合台灣本地現象與經驗。第二，提升對非異性戀者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與處境之理解，培養多元文化能力與專業知能，並且建構友善的服務資源與管道。第三，推動大眾宣導教育，讓社會廣為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行為內涵與影響，改變公眾態度。第四，依據本次調查結果，持續進行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之正式調查，以瞭解犯罪狀況，作為防治政策推動之基礎。以及第五，未來研究可擴大調查範圍，逐步擴充調查內容非僅限於被害經驗，進一步瞭解施暴行為、動機意圖、發生情境、雙方關係、數位工具平台、對被害人影響（包含恐懼、創傷反應）、回應方式，以及求助狀況與考量等。

最後，本研究存有以下二點研究限制：本研究採取網路調查方式，抽樣方式為便利抽樣，雖然在分析樣本的結構上符合母體之性別與年齡分布，但仍無法確保具有相當的代表性，調查結果尚無法概推。再者，調查問卷建構過程雖符合內容與專家效度，但仍有賴後續研究持續驗證與補充。

## 參考文獻

- 王大維、陳珮甄、王宣賀、李定穎（2018）。〈女同志大學生遭受性傾向微型侵略經驗與因應之初探〉。《輔導與諮商學報》，40(1)，69-94。
- 【Wang, D.-W., Chen, P.-C., Wang, H.-H., & Lee, D.-Y. (2018).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lesbian college students' experienc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sexual orientation microaggressions.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40(1), 69-94.】
- 余貞誼（2019）。〈我說你是你就是：PTT「母豬教」中的厭女與性別挑釁〉，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 29-55。大家出版。
- 【Yu, C.-Y. (2019). I say you are you: The misogyny and gender provocation in PPT Sow Party. In Wang, S.-D. (Ed.), *This is not love but mysogyny* (pp. 29-55). Common Master Press.】
- 李奇紘（2021）。〈男同志的網路交友文化及其潛在的數位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31-37。
- 【Lee, C.-H. (2021). The culture of gay people online dating and the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hiding insid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Quarterly*, 93, 31-37.】
- 周文賢（2004）。《多變量統計分析：SAS/STAT 使用方法》。智勝。
- 【Chou, W.-S. (2004).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With application of SAS/STAT*. Best-Wise.】
- 邱誌勇、許夢芸（2007）。〈從 Cyberspace 到 Cyberworld：科技空間作為每日生活世界的再思考〉，《資訊社會研究》，12，109-141。https://doi.org/10.29843/JCCIS.200701.0005
- 【Chiu, C.-Y., & Hsu, M.-Y. (2007). From cyberspace to cyberworld: Toward a Technological Lifeworld Space. *Th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ociety*, 12, 109-141. https://doi.org/10.29843/JCCIS.200701.0005】
- 曾秀雲、謝文宜（2019）。〈同志分手調適：外在壓力源與身分認同的影響〉，《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5，93-142。https://doi.org/10.6255/JWGS.201912\_(45).03
- 【Tseng, H.-Y., & Shieh, W.-Y. (2019). A study of adjustment after LGB break-up:

- The influence of external stress and LGB identity, *Journal of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45, 93-142. [https://doi.org/10.6255/JWGS.201912\\_\(45\).03](https://doi.org/10.6255/JWGS.201912_(45).03)】
- 葉德蘭 (2018)。〈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淺析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婦研縱橫》*，108，44-53。 <https://doi.org/10.6256/FWGS.2018.108.44>
- 【Ye, D.-L. (2018). Prevention on gender-based violence: The analysis of CEDAW 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35. *Forum in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108, 44-53. <https://doi.org/10.6256/FWGS.2018.108.44>】
- 數位女力聯盟 (2021)。〈數位女力聯盟 WIDI 版本的數位性別暴力〉〔動態貼文〕。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women.in.digital.initiative/posts/>
-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2021).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category: Women In Digital Initiative (WIDI) edition*. [Status update].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women.in.digital.initiative/posts/>】
- 邊邊女力協會 (2020)。《解碼數位性別暴力手冊》。邊邊女力協會。
- 【Feminist Leadership and Mobilization on the Edge. (2020). *Decoding Digital Sexual Violence*. Feminist Leadership and Mobilization on the Edge.】
- Afrouz, R. (2021). The nature, patterns and consequences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domestic abuse: A scoping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4(2).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11046752>
- Anitha, S., & Lewis, R. (2018). Introduction: Some reflections in these promising and challenging times. In S. Anitha & R. Lewis (Eds.), *Gender based violence in university communities: Policy,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al initiatives* (pp. 1-22). Bristol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332/policypress/9781447336570.003.0001>
- Batha, E. (2020, October 5). *Social media abuse dives girls off Facebook, Instagram, Twitter-poll*. Reuters.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socialmedia-girls-abuse-idAFL8N2GP4RG>
- Borrajó, E., Gámez-Guadix, M., Pereda, N., & Calvete, E. (2015). 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cyber dating abuse questionnaire among young couple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48, 358-365. <https://doi.org/10.1016/j.chb.2015.01.063>
- Brown, C., & Hegarty, K. (2021).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TAR Scale:

- A measure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in relationship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Reports*, 3, 100059. <https://doi.org/10.1016/j.chbr.2021.100059>
- Citron, D. K. (2009). Law's expressive value in combating cyber gender harassment. *Michigan Law Review*, 108(3), 373-415. <http://www.jstor.org/stable/40379876>
- Coombs, E. (2021). Human rights, privacy rights, and technology-facilitated violence. In J. Bailey, A. Flynn, & N. Henry (Eds.), *The emeral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violence and abuse* (pp. 475-491).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https://doi.org/10.1108/978-1-83982-848-520211036>
- Cotter, A., & Savage, L. (2019).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unwanted sexual behaviour in Canada, 2018: Initial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of Safe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Juristat: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1-49.
- Dragiewicz, M., Burgess, J., Matamoros-Fernández, A., Salter, M., Suzor, N. P., Woodlock, D., & Harris, B. (2018). Technology facilitated coercive control: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competing roles of digital media platforms.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8(4), 609-625.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2018.1447341>
- Dunn, S. (2020).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An overview.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Supporting a Safer Internet Paper No. 1*. <https://www.cigionline.org/publications/technology-facilitated-gender-based-violence-overview/>
- Eaton, A. A., Jacobs, H., & Ruvalcaba, Y. (2017). *2017 nationwide online study of nonconsensual porn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https://www.cybercivil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7/06/CCRI-2017-Research-Report.pdf>
- Eckstein, J. J. (2020). What is violence now?: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to conceptualizing technology-mediated abuse (TMA) as spatial and participatory. *The Electronic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9(3-4). [https://www.cios.org/getfile/0290344\\_EJC](https://www.cios.org/getfile/0290344_EJC)
- Eisinga, R., Grotenhuis, M. t., & Pelzer, B. (2013). The reliability of a two-item scale: Pearson, Cronbach, or Spearman-Brow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58(4), 637-642. <https://doi.org/10.1007/s00038-012-0416-3>
- eSafety Commissioner. (2020). *Adults' negative online experiences*. <https://www.esafet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20-07/Adults%27%20negative%20online>

- %20experiences.pdf
-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7).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https://eige.europa.eu/publications/cyber-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
- European Parliament. (2018). *Cyber violence and hate speech online against women*.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4979/IPOL\\_STU\(2018\)604979\\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8/604979/IPOL_STU(2018)604979_EN.pdf)
-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4/violence-against-women-eu-wide-survey-main-results-report>
- Gilbar, O., Charak, R., Trujillo, O., Cantu, J. I., Cavazos, V., & Lavi, I. (2022). Meta-analysis of cybe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and victimization: Different types and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face-to-face IPV among men and women. *Trauma, Violence, & Abuse*,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21082087>
- Gámez-Guadix, M., & Incera, D. (2021). Homophobia is online: Sexual victimization and risks on the internet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bisexual, homosexual, pansexual, asexual, and queer adolescent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19*, 106728. <https://doi.org/10.1016/j.chb.2021.106728>
- Harris, B., & Vitis, L. (2020). Digital intrusions: Technology, spatiality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4*(3), 325-341. <https://doi.org/10.1332/239868020X15986402363663>
- Henry, N., & Flynn, A. (2019).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Online distribution channels and illicit communities of suppor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5*(16), 1932-1955.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9863881>
- Henry, N., Flynn, A., & Powell, A. (2020). Technology-facilitated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A review.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6*(15-16), 1828-1854.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9875821>
- Henry, N., McGlynn, C., Flynn, A., Johnson, K., Powell, A., & Scot, A. J. (2021).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 study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non-consensual nude or sexual imagery*. Routledge.
- Henry, N., & Powell, A. (2018).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 literature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9*(2), 195-208.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6650189>

- Hinson, L., Mueller, J., O'Brien-Milne, L., & Wandera, N. (2018). *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What is it, and how do we measure it?*.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Women. <https://www.icrw.org/publications/technology-facilitated-gender-based-violence-what-is-it-and-how-do-we-measure-it/>
- Kelly, L. (1987). The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In J. Hanmer & M. Maynard (Eds.),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pp. 46-60). Palgrave Macmillan UK. [https://doi.org/10.1007/978-1-349-18592-4\\_4](https://doi.org/10.1007/978-1-349-18592-4_4)
- Kerlinger, F. N., & Lee, H. B. (2000).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4th ed.). Thomson Learning.
- Kolysh, S. (2021). *Everyday violence: The public harassment of women and LGBTQ people*.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36019/9781978824034>
- López-Cepero, J., Vallejos-Saldarriaga, J., & Merino-García, M. (2018). Digit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Peruvian youths: Validation of an instrument and a theoretical proposal.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1-12), 0886260518803610.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8803610>
- Lenhart, A., Ybarra, M., Zickuhr, K., & Price-Feeney, M. (2016). *Online harassment, digital abuse, and cyberstalking in America*. Data and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https://www.datasociety.net/pubs/oh/Online\\_Harassment\\_2016.pdf](https://www.datasociety.net/pubs/oh/Online_Harassment_2016.pdf)
- McGlynn, C., Johnson, K., Rackley, E., Henry, N., Gavey, N., Flynn, A., & Powell, A. (2021). 'It's torture for the soul': The harms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Social & Legal Studies, 30*(4), 541-562. <https://doi.org/10.1177/0964663920947791>
- McGlynn, C., Rackley, E., & Houghton, R. (2017). Beyond 'revenge porn': The continuum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Feminist Legal Studies, 25*(1), 25-46. <https://doi.org/10.1007/s10691-017-9343-2>
- O'Malley, R. L., & Holt, K. M. (2022). Cyber sextortion: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different perpetrators engaging in a similar crim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1-2), 258-283.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20909186>
- Patel, U., & Roesch, R. (2020). The prevalence of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 meta-analysis and systematic review.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3*(2), 1524838020958057.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20958057>
- Perreault, S. (2020). *Gender-based violence: Unwanted sexual behaviours in Canada's*

- territories*, 2018. Canadian Centre for Justice Statistics, 1-26. <https://www150.statcan.gc.ca/n1/en/pub/85-002-x/2020001/article/00008-eng.pdf?st=ifgFtyNI>
- Pew Research Center. (2021). *The state of online harassment*. <https://www.pewresearch.org/internet/2021/01/13/the-state-of-online-harassment/>
- Powell, A., Flynn, A., & Hindes, S. (2022).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National survey of Australian adults' experiences* (Research report, 12/2022). ANROWS. <https://www.anrows.org.au/publication/technology-facilitated-abuse-national-survey-of-australian-adults-experiences/>
- Powell, A., & Henry, N. (2017).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57/978-1-137-58047-4>
- Powell, A., & Henry, N. (2019).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Results from an online survey of Australian adul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4(17), 3637-3665.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6672055>
- Rackley, E., McGlynn, C., Johnson, K., Henry, N., Gavey, N., Flynn, A., & Powell, A. (2021). Seeking justice and redress for victim-survivors of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Feminist Legal Studies*, 29(3), 293-322. <https://doi.org/10.1007/s10691-021-09460-8>
- Russo, N. F., & Pirlott, A. (2006). Gender-based violence.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1087(1), 178-205. <https://doi.org/10.1196/annals.1385.024>
- Suler, J. (2005).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analytic Studies*, 2(2), 184-188. <https://doi.org/10.1002/aps.42>
- United Nations. (2018).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n onlin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A/HRC/38/47)*.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hematic-reports/ahrc3847-report-special-rapporteur-violence-against-women-its-causes-and>
-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2020). *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 European Union's Rights, Equality and Citizenship Programme. [https://www.stoponlineviolence.eu/wp-content/uploads/2020/06/Cybersafe\\_Report\\_200623\\_web.pdf](https://www.stoponlineviolence.eu/wp-content/uploads/2020/06/Cybersafe_Report_200623_web.pdf)
- Watkins, L. E., Maldonado, R. C., & DiLillo, D. (2018). The cyber aggression in

- relationships scale: A new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 of technology-based intimate partner aggression. *Assessment*, 25(5), 608-626. <https://doi.org/10.1177/1073191116665696>
- White, W. E., & Carmody, D. (2018). Preventing online victimization: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3(14), 2291-2307.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5625501>
- Wolford-Clevenger, C., Zapor, H., Brasfield, H., Febres, J., Elmquist, J., Brem, M., Shorey, R. C., & Stuart, G. L. (2016). An examination of the Partner Cyber Abuse Questionnaire in a college student sample. *Psychology of Violence*, 6(1), 156-162. <https://doi.org/10.1037/a0039442>
- Ybarra, M. L., & Mitchell, K. J. (2016). A national study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LGB), and non-LGB youth sexual behavior online and in-pers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5(6), 1357-1372. <https://doi.org/10.1007/s10508-015-0491-7>
- Ybarra, M. L., Price-Feeney, M., Lenhart, A., & Zickuhr, K. (2017). *Intimate partner digital abuse*. Data and Society Research Institute. [https://datasociety.net/pubs/oh/Intimate\\_Partner\\_Digital\\_Abuse\\_2017.pdf](https://datasociety.net/pubs/oh/Intimate_Partner_Digital_Abuse_2017.pdf)

附錄 各題項終生盛行率分布——性傾向×性別

類型/ 概念	題目	總計 (%)	異性戀		非異性戀	
			男性 n=1370 (%)	女性 N=1455 (%)	男性 N=219 (%)	女性 N=159 (%)
騷擾	我曾在網路上收到我不想要的含有性別偏見、歧視的騷擾訊息或影音	44.4	45.3	41.9	54.3	44.7
	我曾在網路上收到我不想要的含有色情內容、裸露的訊息或影音	59.7	63.9	56.0	57.5	59.7
	我曾在網路上收到我不想要的希望我提供性／色情交易的訊息或影音	22.8	29.7	15.2	32.0	20.8
	我曾經遭別人偷拍／截錄我的日常影像，使我感到不舒服	3.8	2.3	4.1	10.0	5.7
	別人曾在網路上以假造、不實的身分接觸我，對我性騷擾	6.0	4.2	6.0	14.6	9.4
	基於性別的表態和含有性別刻板印象（例如男人婆、娘娘腔）的言論	6.2	4.5	5.4	20.1	10.1
羞辱與攻擊	別人曾在網路上評論、羞辱我的性別特徵（例如：胸部、生殖器等），使我感到不舒服	2.5	2.0	2.7	4.1	2.5
	我曾因為我的性別、性傾向或性生活在網路上被別人威脅、辱罵、攻擊或強迫出櫃	1.7	0.7	0.9	12.8	2.5

類型／ 概念	題目	總計 (%)	異性戀		非異性戀	
			男性 n=1370 (%)	女性 N=1455 (%)	男性 N=219 (%)	女性 N=159 (%)
基於 性別的 羞辱與 攻擊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 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 影音，因此在網路上被別人 洩漏個人資訊	4.4	5.0	3.2	8.2	5.0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 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 影音，因此在網路上被別人 說教、言語攻擊或威脅	5.9	5.3	4.3	16.9	11.9
	別人曾在線上遊戲中，發表 和我的性／性別相關的羞辱 或攻擊言論（例如母狗、臭 GAY、奈米屌等）	3.7	4.8	1.6	11.0	3.8
跟蹤 或肉搜	我曾因為我的性別、性傾向 或性生活在網路上被別人跟 蹤、監控或肉搜	2.2	1.2	2.1	8.7	1.9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 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 影音，因此在網路上被別人 跟蹤、監控或肉搜	1.1	1.3	0.2	4.6	1.9
捏造 不實 訊息	別人曾在網路上公布／捏造 我的性生活或情感狀況，使 我受到嘲諷或羞辱	2.7	2.2	2.3	7.8	3.1
	別人曾在網路上捏造我從事 性交易／提供性服務的不實 訊息	0.5	0.6	0.3	1.4	0.0
招募 引誘	別人曾透過網路以暴力、欺 騙的方式，強迫我提供性服 務	0.5	0.1	0.3	3.7	1.3

類型／ 概念	題目	總計 (%)	異性戀		非異性戀	
			男性 n=1370 (%)	女性 N=1455 (%)	男性 N=219 (%)	女性 N=159 (%)
身分 冒用	別人曾冒用／盜用我的帳號、身分來發布與性相關的訊息或影音	4.0	4.4	3.0	8.2	3.1
控制 或限制 表意	我曾對別人訴說在網路上感到不舒服的被追求經驗，卻被別人說教、誤解、認為沒什麼，甚至被當作「兩情相悅」	3.5	2.0	4.1	5.5	8.8
	我曾因為我的性別、性傾向或性生活在網路上被別人限制發言、封鎖帳號	1.7	1.8	0.8	7.3	1.9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影音，因此在網路上被別人限制發言、封鎖帳號	2.4	2.6	1.3	8.7	3.1
影像 性暴力	別人曾強迫我傳送裸照、與他進行視訊／電話性愛或聊色等性活動	2.9	1.2	3.0	11.4	6.3
	別人曾未經我同意偷拍或強迫我拍攝性私密影像	1.3	0.7	1.2	5.5	3.1
	別人曾以換臉的方式，將我的影像改作成色情內容，並在網路上公開散布或以此威脅我	0.2	0.3	0.1	1.4	0.0
	別人曾未經我同意，外流、轉發我的個人性私密影像／訊息／音檔	1.0	0.7	0.5	6.4	0.0

類型／ 概念	題目	總計 (%)	異性戀		非異性戀	
			男性 n=1370 (%)	女性 N=1455 (%)	男性 N=219 (%)	女性 N=159 (%)
影像 性暴力	我曾因別人擁有我的性私密	1.0	0.4	0.8	6.4	1.3
	影像／訊息／音檔使我受到 威脅、控制					
騷擾 威脅 親友	我曾因為我的性別、性傾向 或性生活使我的親友在網路 上被威脅、騷擾	0.7	0.7	0.3	2.7	0.6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 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 影音，因此使我的親友在網 路上被威脅、騷擾	0.5	0.7	0.3	1.4	0.0
	我曾因別人擁有我的性私密 影像／訊息／音檔使我的親 友在網路上被威脅、騷擾	0.2	0.4	0.1	0.5	0.0
數位 排除	我曾因為我的性別、性傾向 或性生活使我不再使用熟悉 的社群媒體／改變原先使用 網路的習慣	3.3	2.1	2.3	15.1	5.7
	我曾因發表過與性別平權、 支持多元性別有關的言論或 影音，因此使我不再使用熟 悉的社群媒體／改變原先使 用網路的習慣	2.0	1.7	1.3	6.4	5.0
	我曾因別人擁有我的性私密 影像／訊息／音檔使我不再 使用熟悉的社群媒體或改變 原先使用網路的習慣	0.7	0.4	0.5	3.7	1.3

類型／ 概念	題目	總計 (%)	異性戀		非異性戀	
			男性 n=1370 (%)	女性 N=1455 (%)	男性 N=219 (%)	女性 N=159 (%)
線下 性暴力	我曾因為使用交友軟體／徵 友論壇，而在網路上／實際 生活中，被別人性脅迫或性 侵害	0.7	0.3	0.7	3.2	1.3

#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prevalence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aiwan

Pei-Ling Wang\*, Yi-Ching Chen\*\*, Nien-Hsuan Fang\*\*\*

## Abstract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is a serious issue for society. More and more incidents are happening and are reported asking for help. This pilot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prevalence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The survey instrument was established based on victims' experiences, suggestions from frontline practitioners, and related studies. Adopting the online survey method, the sample is 3203 persons between 18-74 years old. This study contains 11 categories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behavio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is about 70%. The most popular violence is online harassment (67.5%), followed by dehumanization and assault based on gender (16.1%), and control and inhibition (6.2%). The lifetime prevalence of image-based sexual violence, which has recently gotten serious attention in our society is 4.6% and is ranked as fourth. Young people have a higher prevalence than middle-aged and older people. Sexualit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and sexual minority has

---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a higher risk than heterosexuals. Among heterosexuals, females are the major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males experience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largely due to their support of gender equality or showing pro-attitude towards LGBTQ.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is study suggests examining the definition, scope, and categories of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indicates the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

Keywords: 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harassment, prevalence